附件2

金融机构服务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评价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价指标** | **考评标准** | **自评情况（金额、数量等）** | **佐证材料目录** |
| 1 | 当年新增承销非金融企业债券金额 | 当年度参评机构参与承销我省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市场与沪深交易所发行的债券金额按从高到低顺序排名。第一名得40分，第二名得38分，每降一名减2分，以此类推，第二十名之后不得分。 |  |  |
| 2 | 当年服务发债的非金融企业数量 | 按发债企业统计，当年度参评机构参与承销在银行间市场与沪深交易所发债的非金融企业家数按从高到低顺序排名。第一名得20分，第二名得19分，每降一名减1分，以此类推，第二十名之后不得分。 |  |  |
| 3 | 当年新增承销非金融民营企业债券金额 | 当年度参评机构参与承销我省非金融民营企业在银行间市场与沪深交易所发行债券金额按从高到低顺序排名。第一名得10分，第二名得9分，每降一名减1分，以此类推，第十名之后不得分。 |  |  |
| 4 | 当年服务发债非金融民营企业家数 | 按发债企业统计，当年度参评机构参与承销我省非金融民营企业在银行间市场与沪深交易所发行债券的企业家数按从高到低顺序排名。第一名得10分，第二名得9分，每降一名减1分，以此类推，第十名之后不得分。 |  |  |
| 5 | 服务的发债企业是否出现债券违约风险 | 基本分（20分）：若参评机构承销的债券当年度没有出现违约风险，得基本分20分。若出现违约风险，则按以下情况评价：1.若参评机构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风险处置工作，得10分；2.若参评机构未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风险处置工作，或参评机构被监管部门采取立案调查、行政处罚等措施，取消当年参评资格。 |  |  |
| 6 | 承销创新创业债、绿色债、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REITs等情况 | 附加分（6分）：当年度参评机构参与承销我省非金融企业发行创新创业债、绿色债、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REITs等品种，每承销1种，加2分。本指标上限6分，若无不得分。 |  |  |